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上訴人 王舜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零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有關請求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5,000元、加班費11萬3,755元，合計40萬9,255元（計算式：295,500+113,755=409,255）部分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,205元；有關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05元（計算式：2,205+4,500=6,705）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